

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

壹、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一、家庭暴力相對人處遇服務/成效評估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及醫療機構。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4 項方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50 萬元。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需整合其轄內相關資源，經通盤檢討評估後擇優核轉提出。
3.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或切結書，並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及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及審核後，函送本部辦理。
4. 申請計畫書應載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地方特性、資源狀況、專業輔導團隊架構、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聯結情形、計畫開結案指標及預期效益，屬延續性計畫者，申請時請列出前 1 年度執行成效及精進(創新)作為，以作為審核參考。
5. 方案於服務期間，須連結男性關懷服務專線資源，並建立後續轉介機制。屬於延續性計畫者，於申請計畫內需載明前 1 年度資源連結情形及量化數據資料。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專業服務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個別心理諮商輔導費、團體治

療費用、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方案成效評估、訪視交通費、外展服務事務費、電話諮商事務費、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辦公室租金、場地費、差旅費、撰稿費、印刷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2. 相對人直接服務方案內社工，同一方案專業人員任滿1年，專業服務費每月得增加補助新臺幣1,000元，最高得連續增加4,000元，請載明人員姓名、學經歷並檢附年資服務或切結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本服務方案聘任之專職並領有薪給人員，不得再支領內聘費用。

(四) 工作項目：

1. 辦理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工作項目包含如下：
 - (1) 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 (2) 轉介進行個別/團體心理諮商輔導、伴侶或家族諮商輔導。
 - (3) 辦理預防性認知教育團體、親職教育輔導等。
 - (4) 資源連結及轉介。
 - (5)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 (6) 進行相對人自評處遇成效之分析。
 - (7)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2. 辦理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之成效評估：
 - (1) 研提服務成效指標。
 - (2) 整合及分析不同縣市服務方案之辦理成效。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之成效計算：
 - (1) 辦理輔導團體、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及活動等參與人數及場次。
 - (2) 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服務計畫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

市家庭暴力相對人但未裁定加害人處遇計畫之個案數*100%。

- (3)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 (4) 服務成效:方案中個案再次被通報之人數/接受本服務計畫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 (5) 相對人自評處遇成效:可透由瞭解相對人減少施暴行為次數、使用暴力行為頻率間隔、改使用非暴力方式處理衝突議題等代表性指標來呈現。
 - (6)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2. 辦理家暴相對人服務方案成效評估之成效計算:
 - (1) 完成相對人服務方案之成效指標。
 - (2) 分析至少 3 個縣市相對人服務方案之成效。

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資源培力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及醫療機構。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1 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35 萬元，特定地區(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50 萬元。
2. 地方性團體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切結書，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層轉之縣市政府函送本部辦理。

3. 全國性團體或立案之社會專業團體跨區域性服務方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35 萬元，最多補助 1 案，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函送本部辦理。
4.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須依處遇案量、處遇對象，規劃整合轄區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資源，所提計畫需以培植地方性推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機構、團體與專業人力資源為主。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執行人員之專業服務費、方案督導及研習訓練、成效評估、講師及督導鐘點費、講師及督導 30 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費（以公設場地優先）、印刷費、住宿費、差旅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工作項目：

1. 舉辦家暴及性侵之新進處遇人員初階教育課程。
2. 舉辦家暴及性侵之資深處遇人員進階教育課程。
3. 舉辦個案研討、實務演練及團體帶領等訓練。
4. 編製案例彙編。
5. 編製處遇人員手冊。

（五）成效計算標準：

1. 實際出席率:實際到課受訓人數/報名參加人數*100%。
2. 學習成效:透過蒐集參訓人員對課程安排之滿意度及學習前後測等資料來呈現。
3. 提出參訓人員清冊(含姓名、服務機關、職稱、專業證照、年資及受訓時數等)以建立人才資料庫。
4. 提出課程規劃及講師名單等資料供參。
5. 個案研討、分組討論或實務訓練等其他書面綜整報告。

三、未成年性侵害事件行為人處遇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宗教、文教基金會及醫療機構。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2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50萬元。
2.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切結書，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層轉之縣市政府函送本部辦理。
3. 申請計畫書內應載明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地方特性、資源狀況、專業輔導團隊架構、現有服務體系分工狀況與網絡資源聯結情形、計畫開結案指標及預期效益。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團體治療費、帶領者及協同帶領者鐘點費、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個別心理輔導費、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費、方案督導、訓練及個案研討會、講師及督導鐘點費、方案成效評估、辦公室租金、撰稿費、專家出席費、訪視交通費、差旅費、場地費、印刷費、膳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雜支或專案計畫管理費等。

(四) 工作項目：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個別/團體心理諮商輔導、家族諮商輔導等。
3. 資源連結、轉介。
4. 辦理網絡聯繫會議。

5.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辦理輔導團體、督導會議、網絡聯繫會議及活動等參與人數及場次。
2. 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服務計畫之未成年性侵加害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法院所送未成年性侵加害人個案數*100%。
3.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4.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四、家庭暴力相對人庭前認知輔導服務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及醫療機構。
3. 立案之社會團體、心理健康、精神衛生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二) 補助原則：

1. 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1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100萬元，特定地區(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150萬元。
2.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切結書，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層轉之縣市政府函送本部辦理。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方案督導及訓練、方案成效評估、講師及督導鐘點費、30公里以上遠程交通費、專家出席費、場地(以公設為優先)及佈置費、印刷費、差旅費、住宿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臨時酬勞費、膳費、

雜支及專案計畫管理費。

(四) 工作項目：

1. 庭前聯繫服務(如:通知相對人進行庭前評估及轉介參與庭前認知教育團體)。
2. 辦理相對人庭前認知教育團體(含保護令說明、家庭關係議題及男性關懷專線等社會資源介紹等講題)。
3. 辦理方案督導、成效評估及個案研討等工作項目。
4. 其他庭前多元處遇服務。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相對人出席評估小組會議之比率:實際出席庭前評估小組會議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法院通知進行庭前評估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2. 相對人出席認知教育團體之比率:實際出席認知教育團體之相對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申請保護令之相對人個案數*100%。
3. 相對人之學習成效: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等方式，瞭解相對人參加課程後，對於家暴防治法、保護令之認知程度。
4.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等書面報告。
5.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五、精神病友多元社區生活方案之發展計畫

(一) 補助對象：

1.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衛生局、縣(市)政府。
2. 立案之社會團體、社會工作、心理健康、精神衛生之學(協、公)會或學術等專業團體。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宗教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 補助原則：

1. 協助領有重大傷病卡之精神病人或身心障礙手冊第一類者解決居住

及就業問題，如：提供多元居住選擇，促使其安心自立就業，儘早融入社區展開生活重建。

2. 每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多補助 1 項方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 150 萬元。
3. 地方性團體或全國性團體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委託契約，或出示具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該項服務內容之證明書或切結書，依補助內容提出申請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並經審核後，由層轉之縣市政府函送本部辦理。
4. 申請時請檢附與精神病人照護服務相關之績效及成果資料，以作為審核參考。
5. 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部，於計畫完成後辦理相關成果發表。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生活輔導服務費【每人每月補助新台幣 2 萬 8,000 元，每年最高得補助 13.5 個月(含年終獎金)】、生活補助費(每人每月新臺幣 2,000 元至 4,000 元)、租屋補貼(每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至 5,000 元)、租金補助(每案每月最高上限 5 萬元)、鐘點費、安置費(每人次最高上限新臺幣 500 元)、其他創新項目。

(四) 工作項目：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家庭支持服務。
3. 社區居住輔導服務。
4. 自主生活指導服務。
5. 就業能力培力及轉銜就業服務。
6. 辦理精神病人社區居住方案(如：日間托顧、獨自租屋、團體家屋等)。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提出社區居住方案之試辦模式建議。

2. 受益人數。
3.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4. 轉銜就業率:實際輔導方案中個案成功就業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接受就業輔導之人數*100%。
5. 介入成效評估(如:健康管理情況、病情穩定度、再住院率、危機事件發生率...等)。
6.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

六、智能障礙性侵害加害人多元處遇服務試辦方案

(一) 補助對象：

1. 財團法人基金會其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事項者。
2. 經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所辦理最近一次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甲等以上。

(二) 補助原則：

申請單位應結合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專業團體，並由服務所在地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層轉計畫，縣市政府應提供是否優先補助之審查意見，且每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最多補助1案，每案最高補助上限新臺幣(以下幣別同)150萬元。

(三) 補助項目及標準：

專業服務費、照顧服務費、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團體治療費用、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辦理方案督導及訓練、個案研討會、專家學者出席費、辦理方案成效評估、訪視輔導交通費、臨時酬勞費、設施設備改善費、辦公室租金、專案計畫管理費、雜支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四) 工作項目：

1. 個案管理服務。

2. 個案照顧服務。
3. 個案日常活動規劃、帶領。
4. 資源連結及轉介。
5. 方案督導及個案研討。

(五) 成效計算標準：

1. 提出方案之試辦模式建議。
2. 提出個案服務報告。
3. 服務對象涵蓋率:接受本服務計畫之社區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個案數/當年度該縣市之社區處遇智能障礙性侵加害人個案數*100%。
4. 資源連結比率:實際提供方案中個案資源轉介服務之人數/方案中個案有需提供資源連結之人數*100%。
5. 其他工作項目或目標之綜整成效。